

臺北市政府 95.03.23. 府訴字第 09577683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5543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受「○○醫院」委託辦理本市松山區○○○路○○號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5 使字第 xxxx 號及 70 使字第 xxxx 號

使用執照）9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訴願人嗣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等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意見為：「合格件，請予以報備。」經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核後，以 94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447000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准予報備，列管複查。」嗣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分別於 94 年 6 月 6 日及 94 年 6

月 27 日派員前往系爭建築物複查，發現系爭建築物有 2 棟打通未作防火區劃、他棟建築物安全梯不通、中間安全梯防火區劃破壞，改為直通梯等情事，亦即「防火區劃」及「安全梯」等檢查項目與簽證申報內容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18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 日提出陳述書說明。嗣經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94 年 9 月 29 日會議審查意見為：「本案防火區劃破壞，經審認專業檢查人有業務執行疏失且情節嚴重……」，認訴願人有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建築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554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辦理第 77 條第 3 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附表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節錄）

附表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節錄)

|   |   |       |    |     |      |   |    |
|---|---|-------|----|-----|------|---|----|
| F | 衛 | 能力受到健 | 療照 | 療養院 | 方公尺以 | 1 | 月  |
| 類 | 生 | 康、年紀或 | 護之 | 、精神 | 上    | 年 | 1  |
|   | 、 | 其他因素影 | 場所 | 病院等 |      | 1 | 日  |
|   | 福 | 響，需特別 | 。  | 類似場 |      | 次 | 起  |
|   | 利 | 照護者之使 |    | 所。  |      |   | 至  |
|   | 、 | 用場所。  |    |     |      |   | 12 |
|   | 更 |       |    |     |      |   | 月  |
|   | 生 |       |    |     |      |   | 31 |
|   | 類 |       |    |     |      |   | 日  |
|   |   |       |    |     |      |   | 止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 50 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 90 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第 79 條之 2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申報）制度，提昇簽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 7 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第 4 點規定：「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處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五）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1 項規定：「本局處理違

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21                                                |
| 違反事件      | 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檢查人員違反執業有關規定。 |
| 法條依據      | 第 91 條之 1（第 1 款）                                  |
| 統一裁罰      | 分類                                                |
| 基準（新臺幣：元） |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不實。                                |
| ）或其他      | 第 1 次                                             |
| 處罰        | 處 12 萬元罰鍰。                                        |
|           | 第 2 次                                             |
|           | 第 3 次                                             |
|           | 第 4 次                                             |
|           | 起                                                 |
| 裁罰對象      | 專業機構或人員                                           |

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建築物原核准有 3 座安全梯，因使用上有 1 座安全梯改為直通樓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2 座安全梯即符合規定，故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但符合現行建築法規規定。又依該技術規則第 79 條規定，防火區劃所列，樓梯間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另 2 棟建築物打通之面積小於 1,500 平方公尺，無須檢討防火區劃，且

安全梯於訴願人進行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時，並無不通之情事。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受「○○醫院」委託辦理本市松山區○○○路○○號建築物 9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意見為合格。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4 年 6 月 6 日及 94 年 6 月 27 日派員

前往系爭建築物複查，發現系爭建築物有 2 棟打通未作防火區劃、他棟建築物安全梯不通及中間安全梯防火區劃破壞，改為直通梯等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6 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設備安全類」複查情形紀錄表、同年 6 月 27 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前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訴願人在「防火避難設施類」於「初次檢查」欄均勻註合格，且由訴願人依現場狀況繪製圖說，並由專業檢查人簽名蓋章，亦有該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影本在卷可憑。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檢查時發現案外人○○醫院擴大使用至本市松山區○○○路○○號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地下○○樓至地上○○樓等層，訴願人雖於申報書繪製現場實際使用情況，惟於現況部分亦未合併整體檢討與詳實勾註；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築物符合現行建築法規規定；依前揭技術規則第 79 條規定，防火區劃所列，樓梯間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2 棟建築物打通之面積小於 1,500 平方公尺，無須檢討防火區劃等情。本件訴願人為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則其受委託辦理系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自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逐項檢討，依法得免設置相關設施或設備者，有關項目始免檢討。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另依同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本件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建築物實際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約為 11,972.04 平方公尺。依前揭「每 1,500 平方公尺應設一防火區劃」之規定，各樓層均分別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方符合規定；系爭建築物連通各層之垂直動線，其原核准圖說即設置 3 座「安全梯」，除合於同編第 96 條「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規定外，並有區劃各樓層之用意。惟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複查時，發現系爭建築物間打通且未作防火區劃，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

物之部分樓層安全梯不通；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 7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將原核准 1 座安全梯改成直通樓梯，而未考慮防火區劃等情事。是系爭建築物未每 1,500 平方公尺設置防火區劃，且將其中 1 座安全梯改成直通樓梯，破壞各樓層間的防火隔絕，已違反前揭規定。至訴願人援引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並不足以阻卻系爭違規事實之成立。另訴願人雖稱安全梯於建築物公安檢查時並無不通，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亦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